

嘉平镇做深做实四项措施 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

通讯员 冯永靖

去年以来，嘉平镇坚持以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在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中做深做实四项措施，着力提升基层“四度”，打通基层组织“毛细血管”，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

以党建引领为根本，提升基层党建“力度”

坚持系统谋划、全面推进，让党建工作力量沉下去，实现基层治理能力和基层组织力不断提升。

支部有战斗力。充分发挥村（社区）党支部在基层治理中的龙头地位，实施“在职党员目标管理、无职党员设岗管理、流动党员联络管理、困难党员帮扶管理”四类管理法，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疫情防控、基层治理等工作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干部有引领力。以村（社区）换届为契机，实现村（社区）干部“两升一降”，选好基层“火车头”。开展“巴山夜话”活动，组织干部夜访，深入农家院坝与群众拉家常、讲政策、解难题。

基层有组织力。坚持多网合一和支部建在网格上，将支部小组和网格划分相结合。全镇划分为35个网格，并选配8名网格长、2名专职网格员、33

名兼职网格员。仅去年上半年，嘉平镇调解矛盾纠纷117件次，收集社情民意300余条。

以民生改善为关键，提升群众生活“温度”

坚持将基层治理聚焦在民之所困、民之所急，通过完善治理体系，办成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实事。

交通出行加速。加快农村路网建设，去年上半年建成“四好农村路”11.5公里，加宽改建农村公路2.5公里，硬化拓宽入户便道21.7公里。同时，成立专班配合渝赤叙高速公路完成勘界，进一步打通基层经济发展“动脉”。

群众生活提档。完成笋溪、天水、月沱3个村的天然气安装，2个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已于去年10月底建成投用。值得一提的是，嘉平镇还建成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9个。

场镇宜居性升级。完成进场口“半幅路”瓶颈路段安全隐患整治，农贸市场实现人车分流改造，社区公园得到进一步美化。

以“三治”同发力为保障，提升治理能效“深度”

坚持紧扣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不

断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基层治理体系。

自治实践有创新。健全村民代表大会、村理事会、村监事会的“三会”群众自治组织，用好“四议两公开”议事规则，完成重修村规民约、“红黑榜”奖惩等村级事务。进一步推广积分制，围绕乡风文明、志愿服务、孝善敬老、义务清洁等评比兑换积分奖品价值1.1万余元。

法治约束有力度。践行“苦干实干，真心为民”的紫荆精神，以“讲法堂、讲法人、讲法理”为载体，聘请法律顾问提供农村法律咨询、法律援助11次，创新江基边界基层法治模式。

德治载体有内涵。培树勤俭持家、诚实守信、邻里纠纷化解人等美德典范42人。办好“道德评议会”，评选“乡贤”“红黑榜”30余人，整治陈规陋习10余件、规劝红白喜事新办简办46起。

以群众参与为基础，提升共治共享“广度”

坚持以“帮贫、帮老、帮残、帮幼”的“四帮行动”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形成邻里互助、共治共享，实现“小村庄”变“大家庭”。

帮“贫”富群众。以干部带群众、先富

带后富组成“帮贫”小组，402户1404名脱贫群众同奔致富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让23户65名监测户在小康路上不掉队。

帮“老”夕阳美。设立由社会捐赠、镇村资助、村民自筹的“孝善基金”，累计为80余名老年人发放孝善基金5万余元。每年重阳节组织为65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

帮“残”生活好。打造“民政服务+村民大院+残疾农户”的“居家托养”服务，坚持为55名残疾人士打扫卫生、解决生活困难、实施危房改造等。同时，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让50余名残疾人再次踏上就业岗位。

帮“幼”有未来。组织“五老”开展30余次儿童帮扶关爱、学生助学资助等活动。开设一间“爱心教室”，为留守儿童开设心理辅导、兴趣爱好培养、品格塑造教育等公益课堂。

接下来，嘉平镇将积极推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规范建成镇（村）级综治中心，推进“平安江津·雪亮乡村”建设，以立足预防、重在化解为目标，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活动，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嘉平基层治理共同体。

晒平安·晒治理·晒成效

区融媒体中心春节线上活动结果出炉 10名网友获奖

本报讯（记者 杨洪 颜涵 见习记者 杨雅雯）棉衣棉裤、腊肉香肠、窗花春联……一张能证明你回家过年的照片是什么样子的？2023年春节期间，区融媒体中心开展“津年贺新春 幸福不打烊”线上话题活动。广大网友积极响应，在最江津App津友圈发帖晒出年味十足的照片和视频。经综合评定，共有10名网友获奖。

活动期间，区融媒体中心共征集到图片、视频等作品1268个，浏览量5万余人次，评论量、点赞量、转发量达1.4万余条。最终，区融媒体中心综合发帖质量、点赞评论数，评选出几水凡人、江津之声、一剪梧桐落墨香、快乐生活向前冲、清珠、渝A05yRGLBL、春天春天、动监卫士红哥、春牛、江津文化大书院等10名获奖网友，为他们赠送“津津融融”新年吉祥礼物。

请获奖网友于2月3日前到区融媒体中心7楼领取奖品。扫描文末二维码下载最江津App，参与更多精彩活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开展专项检查 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本报讯（记者 游春媛 通讯员 陈飞宇 李航）连日来，为加强全区排水许可管理，确保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持续开展全区排水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维专项检查。

据介绍，本次专项检查为期1个月。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检查人员分为6个小组，分别深入一线对镇街排水设施巡查维护、易涝点巡查整治和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生产、运维情况等展开检查，并查阅镇街排水许可办理情况。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当场提出处理意见，要求各镇街和运维单位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数量、型号、运行期限等基本数据进行摸底清理，做到数据清、底数明；对所有设备进行巡检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立改，设施运行现状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备案；加强值守，建立备勤制度，细化应急措施，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强化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排水与污水处理是保民生保运转的底线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接下来，该委将继续加大对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检查力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群众用水安全。

创全国文明城区 建山水人文江津

杜市镇表彰“精神文明示范户” 弘扬文明新风

本报讯（见习记者 陈俊希 通讯员 陈秋霞）为弘扬文明新风，让文明创建在杜市镇遍地开花，日前，杜市镇对31户“精神文明示范户”进行挂牌表彰。

去年9月以来，杜市镇在全镇范围内广泛开展“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示范户”评选活动。经过4个月的层层筛选，最终评选出张锡英、於友波、王则和等31户“精神文明示范户”。

今年1月以来，杜市镇党委、政府负责人深入31户“精神文明示范户”家中，为他们挂牌亮户，并详细了解他们的生活、工作情况，鼓励他们珍惜荣誉、以身作则，发挥示范作用，引领更多家庭向上向善，展现杜市群众的新风貌。

接下来，杜市镇将继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更多精神文明先进个人和集体，积极传播真善美，弘扬时代文明新风新貌，进一步营造讲文明、重品行、促和谐的社会环境。

春节假期，对不文明 旅游行为说“不”

本报讯（通讯员 唐平）春节假期，火车站是人员流动较大的公共场所，是展现一座城市形象的窗口。日前，笔者来到我区珞璜南站，发现返乡旅客增多的同时，伴随着一些不文明的现象。

在珞璜南站停车场，关于规范停车的标语随处可见，但是有些驾驶员却把车停在消防通道区内上下客，尽管有巡逻保安进行劝导，但仍有部分车主不愿意配合。在吸烟区附近，也存在烟头乱扔的不文明现象。珞璜南站的志愿者告诉记者，在日常志愿服务过程中，的确会发现一些旅客的不文明旅游行为。例如，有的旅客直接躺倒在椅子上，有的乱扔口罩等。

笔者呼吁，让我们共同拒绝不文明旅游行为，在享受便利舒适出行服务时，共同打造干净整洁、文明有序的公共环境。

遗失启事

● 兹有邓明芬遗失残疾证，证件号码：
51022519600214694X72，声明作废。

平安江津

两法院联合开展巡回审判暨增殖放流活动 川渝携手“水陆并进”护长江

本报讯（记者 阮瑞雪 通讯员 闫洋）为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司法协作工作，日前，江津区法院与合江法院联合开展“川渝携手·共护长江”巡回审判暨增殖放流活动。

当天15时许，随着车载便民法庭上法槌的敲响，一场非法捕捞案件巡回审判在油溪镇长江码头拉开帷幕。冯某等6名被告人均为四川省合江县人，为一时口腹之欲，从合江县驱车到塘河镇塘河马路头水域、石蟆镇沙溪口水域，使用电捕鱼工具非法捕捞鲢鱼、鳙鱼等水产品5.54千克。案发后，2人自愿缴纳了生态修复金，4人与江津区农业农村局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并履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考虑到冯某等人积极修复生态环境，具有悔罪表现，江津区法院判处6名被告人4个月至3个月不等拘役，并适用缓刑。

宣判后，6名被告人现场签订《长江生态法治志愿服务承诺书》，承诺自愿加入长江生态保护法治志愿服务队伍，认真完成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江津区法院运用车载便民法庭向现场群众播放了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片，引导参与人员有序参观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收容救护中心，并将4000余尾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胭脂鱼、岩原鲤等投入江中。

“此次两地法院联合开展‘川渝



巡回审判现场 区法院供图

携手·共护长江’活动，进一步推动了川渝两地司法协作，同时也延伸了审判职能，将跨区域巡回审

判、增殖放流和法治宣传活动紧密结合。”江津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通过加大宣传力度

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川渝两地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自觉守护美丽家园的浓厚氛围。

不满2岁的孩子一定会由母亲抚养？

法官综合考虑将抚养权判给父亲

本报讯（记者 阮瑞雪 通讯员 闫洋）离婚时，夫妻往往对子女的抚养权问题争执不下。出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法律规定在通常情况下不满两周岁的孩子应由其母亲抚养。但在日前，区法院法官在审理一起离婚纠纷案时，经综合考虑，最后将孩子的抚养权判给了父亲。

2019年6月，23岁的肖先生与21岁的张女士一起同居生活，并于两年后生下女儿。二人随后到区民政局登记结婚。结婚后，双方经常因为家庭琐事发生纠纷，2021年7月，张女士便独自带着女儿离家。

去年3月，张女士带着女儿回到

肖先生家中，将女儿交给肖先生后独自离开，除偶尔视频探视女儿外，一直未再露面。此后，女儿一直由肖先生抚养，张女士亦未支付抚养费。据了解，张女士一直在酒吧上夜班。

日前，肖先生认为二人在结婚时双方年龄较小，考虑事情不够周全，现感情已经破裂，遂起诉至区法院，请求判决二人离婚且孩子由肖先生抚养。

区法院审理认为，肖先生提出离婚，张女士表示同意，故对肖先生提出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于女儿肖小某抚养权的问题，虽然

张女士辩称自己是为了让女儿体验重庆的生活才将其带回至肖先生家中，且认为自己是女儿的母亲，所以孩子应当由自己抚养。但肖先生从女儿半岁后便开始独自抚养，现也请求继续抚养。

综合考虑张女士的工作特点、工作时间以及在婚姻存续期间将孩子交给对方等情况，区法院最终判决女儿由肖先生抚养。

法官说法

出于对未成年人子女权益的保护和减少父母抚养权争议的目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了两周岁以下子女由母亲抚养的基本原则，但是在特殊的情况下，两周岁以下子女也有可能由父亲直接抚养，应将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作为判断抚养权归属时的重要原则。

作为一名成年人，应当秉持着对婚姻、对家庭、对子女负责的人生态度，树立正确的婚恋价值观。在成立家庭成为父母后，更加应该树立良好的父母形象，尽到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即使迫不得已选择了离婚，也不能忽视对于子女的关心和照顾，同样应该让其在一个相对和谐、幸福的环境下健康成长。